附件 5

2023 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海洋经济发展

资金名称：2023 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陈向东

联系电话：020-8362450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资金安排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 8
（四）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自评情况 11
（一）自评结论 11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1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1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
（1）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13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6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4
（1）加强创新突破，带动海洋产业发展 24
（2）推动产研结合，发掘海洋经济活力 26
（3）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28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9
三、改进意见 30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对2023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谈及海洋强国建设，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对发展海洋经济先后作出了“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要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再次强调，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前海、横琴、南沙等重大平台的发展战略，均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作出重要部署。2021年，国家印发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广东省大力发展海洋信息、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

服务等新兴产业，推动海洋强省再上新台阶，打造海洋经济重要增长极。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工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向海图兴、向海图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把沿海经济带打造成更具承载力的产业发展主战场”。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1310”具体部署，将“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全省“十大新突破”之一。2021 年 9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培育壮大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天然气水合物、海洋新材料等海洋新兴产业，支持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2021 年，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进行专章部署，提出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2022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洋强省意见，提出培育壮大新兴海洋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决策部署，我厅立足广东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六大产业（以下统称“海洋六大产业”）发展实际，大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能力，推动我省海洋

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海洋强省再上新台阶。省财政厅从2018年起设立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每年3亿元，重点支持海洋六大产业创新发展。至2022年底专项资金已实施5年，资金15亿元，共支持项目241个。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一批高质量成果，项目进度达到预期，有力带动了社会投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推动了海洋六大产业快速发展。

2022年9月，我厅申请2023年延续安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获得省领导批示同意，并于同月在网上发布了《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集2023年度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此次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项目229个，申报指南设置了与“海洋六大产业”对应的6类项目。我厅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分配，最终确定支持项目38个。按省领导有关要求，我厅划转了9个项目给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负责后续项目立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我厅最终负责项目为29个。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2月28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安排2023年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1号），下达专项资金共20500万元，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

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重点海洋产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推广，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打造海洋试验场等海洋经济发展平台。4 月 29 日，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收回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已验收项目结余资金并重新再安排的函》（粤自然海经〔2023〕196 号）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海洋六大产业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6 号）下达资金共 400 万元，支持“海洋风暴潮数字孪生与仿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项目实施周期除海洋公共服务专题为一年外，其余项目皆为两年，其中省级资金共计 1.84 亿元，下达市县资金共计 0.25 亿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3 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万元）	省级/地方项目
1	**海洋电子信息专题项目**	**3,200**	
1.1	海洋碳元素原位探测集成光子器件	800	省级
1.2	面向海洋产业的探测通信一体化立体海洋无线网络系统研究	800	省级
1.3	海洋风暴潮数字孪生与仿真关键技术研究	400	省级
1.4	液晶成像光流控芯片海水盐度传感器研发	400	省级
1.5	远距离水下小目标主动探测系统研制	800	深圳
2	**海上风电专题项目**	**2,500**	

2.1	海上风电有功无功多时间尺度一体化主动支撑控制装置研制	1300	省级
2.2	低应力长寿命现场激光锻造增材修复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400	省级
2.3	海上风电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400	省级
2.4	漂浮式风机系泊系统安全监测装置研制与示范应用	400	深圳
3	**海洋工程装备专题项目**	**7,300**	
3.1	冷泉环境智能采样装置研究及应用	1300	省级
3.2	深海资源勘探核心装备专项试验及关键国产化装备研制	1300	省级
3.3	海洋工程装备和海上风电水下结构检测作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示范	1300	省级
3.4	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网箱型工船研制	1300	省级
3.5	深海资源勘探船舶研发及应用	1300	省级
3.6	超深水高温高压水下井口系统及操作工具国产化研究	400	珠海
3.7	船舶柴油机尾气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和存储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	400	中山
4	**海洋生物专题项目**	**1,800**	
4.1	海洋源生物活性材料的创伤止血及骨再生修复机制研究及产品开发	500	省级
4.2	重要海洋生物毒素可视化快速检测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200	省级
4.3	海洋微生物来源防治心血管疾病的新型药物先导物的发现优化及其成药性评价	200	省级
4.4	经济海藻的高值化综合开发与应用	200	省级
4.5	海洋真菌来源的抗肿瘤活性 ASCOMYLACTAM 类化合物的规模化制备及成药性评价	200	省级
4.6	新型海洋源 DNA 聚合酶挖掘及产业化应用	500	深圳

5	**天然气水合物专题项目**	**1,000**	
5.1	天然气水合物高分辨率震电联合物性探测关键技术	1000	省级
6	**海洋公共服务专题项目**	**2,180**	
6.1	海洋碳源、碳汇、碳通量调查估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研究	400	省级
6.2	服务于近海资源高效率利用的实景三维建设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400	省级
6.3	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汇核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	500	省级
6.4	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融合发展研究	300	省级
6.5	基于微生物生态功能的海岛开发生态风险评价与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300	省级
6.6	潮州市饶平海岸带地质资源环境调查评价	280	省级
7	**2023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	**2,550**	
8	**项目管理经费**	**370**	
纳入此次绩效自评范围资金总额		**20,9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29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70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

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10项，发明专利不低于50项，项目总投入不低于4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1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本底调查、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等前期工作，为全面推进试验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2 2023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一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	≥10项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29个
		发明专利	≥50项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平台设计	2套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场区本底调查	不少于17平方公里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论证报告	5份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直接配套投资	约1亿元
		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社会效益	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指标	促进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应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范，严格按照我厅制定的《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和《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和专家评审打分标准，坚持分权制衡原则，通过公开采购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严格按照指南规定和统一标准在我厅海经处等处室监督下开展独立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得分排名，综合考虑申报指南明确的优先支持条件等因素，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并书面征求省直有关单位以及深圳、珠海、中山等相关地市（区）意见，开展项目重复申报、征信等核查，最终确定拟支持项目29个（不含划转省科技厅9个项目）。拟支持项目经我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申请下达资金，并组织了合同签订及拨付资金。2023年6月、8月，我厅委托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对省级项目开展了项目实施进展检查与评估。相关地市参照省级项目模式，相应完成了地方项目的实施进展评估。2023年7月，我厅召开视频培训会，对所有项目单位就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进行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推动项目高

质量、高标准、按计划开展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海经〔2024〕848号）严格要求相关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体现资金、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的评价，着重分析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内容。

通过对绩效评价涉及的各项评价指标和标准衡量打分，2023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04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我厅对本项目留省本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及下放审批权限部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统计，本项目截至绩效自评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省本级资金预算安排18400万元，实际支出17596.7万元；市县下达预算资金2500万元，实际支出2500万元。

综上，本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共支出20096.7万元，支出

率为 96.15%，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项目部分选址尚未确定，未达到尾款支付条件；“潮州市饶平海岸带地质资源环境调查评价”项目避让不良海况导致进度滞后，未对部分计划工作进行支出；管理经费尚有余额，用于做好项目验收等后期收尾工作。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29 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 70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 10 项，发明专利不低于 50 项，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4 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 1 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本底调查、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等前期工作，为全面推进试验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绩效自评基准日，本项目通过 2023 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涉及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

海洋六大产业共29个项目，与约100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全面提升相关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约42项，发明专利超过100项。项目总投入约5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超过3亿元，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1份和4份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的前期工作论证报告，大力推动了海洋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2项指标，共20分，其中资金管理满分为12分,事项管理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19.54分。

1）资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共支出20096.7万元，支出率为96.15%，主要原因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项目部分选址尚未确定，该项目未达到尾款支付条件；“潮州市饶平海岸带地质资源环境调查评价”项目避让不良海况导致进度滞后，未对部分计划工作进行支出；管理经费尚有余额，用于做好项目验收等后期收尾工作。我厅将进一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严格按专项资金规定，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该指标扣0.46分。

2）事项管理

一是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及办法，为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2020 年 1 月，我厅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5 个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0 号）发布实施了《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项目验收、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六个环节的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2020 年 4 月，我厅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海经〔2020〕794 号），进一步规范了项目验收组织、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2020 年 8 月，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0〕39 号)，对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作出规定。此外，针对 2023 年度项目，我厅于 2022 年 9 月制定了《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随后制定了《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确定了支持方向、支持额度与数量和项目实施年限等内容，制定了评审标准，规范了评审流程，促进项目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激发了各高校、科研

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积极性。

二是积极开展项目的进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落实推进，确保项目产出的质量与时效。2023 年 5 月我厅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海洋六大产业省级项目实施进展评审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根据专项资金及合同要求，编写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梳理项目实施进度与成效、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形成《2023 年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报送我厅。2023 年 6 月、8 月，我厅委托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对省级项目开展了项目实施进展检查与评估，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核查合同书规定的阶段性任务、项目目标以及成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合规性，研究项目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等问题，推动专项高质量实施。2023 年 7 月，我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举行 2023 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视频培训会议的通知》，对 2023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进行培训和指导。2023 年 7 月、10 月，我厅委托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先后向有关项目单位发出《关于开展 2023 年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实施进展二次评审会议的通知》，对“海上风电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汇核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等部分存在问题项目进行二次评审，与项目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

沟通，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为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

该指标不扣分。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共设置了 9 项产出相关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1）数量指标

本项目在数量指标上设置了“形成一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发明专利”“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平台设计”“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场区本底调查”和“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论证报告”共 6 项指标，其中“发明专利”指标为 3 分，其余各指标为 5 分，满分共 28 分，实际得分为 28 分，具体如下:

①“形成一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指标 2023 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 10 项”。根据各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在部分领域取得预期之外的突破性技术进展，合计共将完成约 42 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技术，目前各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较好，已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实现年度目标值。指标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3。该指标不扣分。

表 3　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业名称	项目数量	新产品	新装备	新工艺	新技术	合计
1	海洋电子信息	5	4	/	/	2	**6**
2	海上风电	4	1	1	/	/	**2**
3	海洋工程装备	7	2	1	2	5	**10**
4	海洋生物	4	5	1	1	1	**8**
5	天然气水合物	1	/	1	/	/	**1**
6	海洋公共服务	6	5	/	/	8	**13**
7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	1	2	/	/	/	**2**
合计		**29**	**19**	**4**	**3**	**16**	**42**

②“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指标2023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29个”，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海洋六大产业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6号），本专项2023年实际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6个方向共29个项目，以及“2023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③“发明专利”指标2023年度目标值为“不少于50项”。根据各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目在部分领域取得预期之外的突破性技术进展，共申请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5项，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④“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平台设计”指标2023年

度目标值为“2 套”。根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方案》，项目完成一套锚泊试验平台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目录、总布置图、运动分析报告、锚泊系统设计报告、舾装主要设备明细表、轮机主要设备明细表、电气设备明细表等；完成一套移动试验平台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图样及技术文件目录、总布置图、舾装主要设备明细表、轮机主要设备明细表、电气主要设备明细表等。该项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不扣分。

⑤“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场区本底调查”指标 2023 年度目标值为不少于 17 平方公里，根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装备设备试验区精细化本底调查项目调查工作报告》，项目对试验海区开展了 30 平方公里的地形测量和物探工作，调查获取了装备设备试验区 30 个站位的海洋生态、水质、沉积物、声环境数据；7 个站位的海洋水文数据；地质钻探 8 个钻孔、控制点测量 10 个点位的数据。该项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不扣分。

⑥“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论证报告”指标 2023 年度目标值为“5 份”。项目编制了《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并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同意支持的复函。同时，项目按照规定，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装备设备试验区核心用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装备设备试验区核心用海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装备设备试验区精细化本底调查项目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和《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装备设备试验区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等 4 份前期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该项指标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不扣分。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了“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指标，2023 年度目标值为“100%”，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评审与检查结果，本项目进展情况良好，按照合同书内容稳步进行研究工作。对于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认真听取并分析了专家意见，并及时开展了针对性整改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规范项目管理，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预计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可达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3）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时效指标方面设置了“项目计划完成率（%）”指标，2023 年度目标值为“100%”，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

根据申报指南，本项目支持的 29 个子项目中，海洋公共服务专题的 6 个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其余为 2 年。子项目基本按

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安排按时完成了相关工作，少部分未到期项目由于受项目选址未确定、数据收集存在阻碍、合作单位更换、经费管理拨付手续繁琐等多重因素影响，前期实施进度相比计划有所滞后。经过我厅开展项目进展评估，对滞后项目进行监督指导与督促整改，预计未来项目将按期完成。该指标扣 0.5 分。

4）成本指标

本项目在成本指标方面设置了“项目成本控制”指标，2023 年度目标值为“不超预算”，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023 年度本项目支持的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均经过第三方机构评审，支持资金金额合理，各子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良好，合同价款支付流程合理合规，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设置 6 项效益相关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1）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设置了“带动直接配套投资”和“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共 2 项指标，每项指标分值为 7 分，满分共 14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具体如下:

①“带动直接配套投资”指标 2023 年度目标值为“约 1 亿

元”，根据签署的各子项目合同和项目资金情况，2023年度项目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金额（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经费）约3.3亿元，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不扣分。

②“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指标2023年度目标值为“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由从事海洋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实施，政产学研金用服多位一体深入融合，参与单位数量大于100家。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年已实现经济收入约2000万元，预期项目完成及相关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应用后，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可带来超过10亿的经济效益，影响相关市场规模达200亿以上。同时，降低了海洋相关产业的生产成本，避免了各类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推动了研究项目的产业化发展，提升了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不扣分。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设置了“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促进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应用”共2项指标，每项指标分值为7分，满分共14分，实际得分为14分，具体如下:

①“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指标2023年度目标值为“不断提升”。通过本项目的科研资金投入，强化了资源探测能力，提高了资源开采效率，增加了资源利用种类，促进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在强化资源探测能力方面**，通

过对海洋电子信息和海洋公共服务两个专题的研究，如“海洋碳元素原位探测集成光子器件”“面向海洋产业的探测通信一体化立体海洋无线网络系统研究”和“海洋碳源、碳汇、碳通量调查估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研究”等项目，研制高精度的探测集成光子器件和低功耗的信息传输系统，对蓝碳等资源的分布、数量和质量等信息进行统计和追踪预测，并建立了相关核算体系，为进一步掌握海洋资源量和发展潜力打下坚实基础；**在提高资源开采效率方面**，通过对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和海洋电子信息三个专题的研究，如“深海资源勘探核心装备专项试验及关键国产化装备研制”“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网箱型工船研制”和“海上风电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等项目，研制海砂、天然气水合物、海洋渔业和风能等资源的勘探利用核心装备如深海钻探和深海资源勘探船，制定海洋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方案，提高大量深远海闲置资源的开采利用效率，保障资源利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在强化海洋资源利用方面**，通过对海洋工程装备、海上生物等两个专题的研究，如“冷泉环境智能采样装置研究及应用”和“海洋微生物来源防治心血管疾病的新型药物先导物的发现优化及其成药性评价”等项目，对珊瑚、海藻和生物毒素等海洋物种资源、基因资源和产物资源进行分离、鉴定、筛选以及合成，增加可利用资源的种类，在阐明作用机理并申请备案后，用于水产养殖，医药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

该指标不扣分。

②“促进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应用”指标2023年度目标值为“明显”。本项目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海洋六大产业共29个子项目，已申请或授权105项专利和16项软件著作权，制定1项团体标准，完成约42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技术，实现经济收入约2000万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预计可带来超过10亿的经济效益，影响相关市场规模达200亿以上，形成示范效应，推动海洋经济产业蓬勃发展。该指标不扣分。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在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了“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目标值为“不断提升”，满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29个子项目，攻克了一批关键核心设备与技术，有效弥补了我国在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等领域的多项空白，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推动重点海洋产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开展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打下坚实基础，助力打造海洋产业集群，推动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该指标不扣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2023 年度目标值为“≥95%”。本项目设置了 2023 年度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问卷方式进行不记名调查。各项目单位对立项及立项评审的组织实施过程、立项评审结果、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支持服务、成果转化和对我省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效果等五项内容进行满意度程度评价，最后并对“海洋六大产业”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打分。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本项目共发放 29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9 份，对本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8.03%，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加强创新突破，带动海洋产业发展

采取加快海洋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措施，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海洋六大产业 29 个项目进行的资金支持，以解决关键核心设备和技术为重点，共申请发明专利 105 项，发表期刊或会议论文 133 篇，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16 项，形成 42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制定 1 项团体标准，攻克了一批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领域，实现我国海洋开发整体能力的跨越式升级。

一是在助推技术创新突破方面，有效弥补了我国在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等领域的多项技术空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打破技术封锁，提升国际竞争力。例如，通过支持“面向海洋产业的探测通信一体化立体海洋无线网络系统研究”项目，围绕水上水下通信、定位、探测等创新性技术，解决设备小型化低功耗设计的“卡脖子”难题，在面向海洋经济重大需求的海空天信息系统领域取得突破；通过支持“深海资源勘探核心装备专项试验及关键国产化装备研制”项目，设计多功能钻探、岩心采集和水合物试采等系统，扭转部分深海资源勘查和试采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实现关键设备国产化，为我国开展多区域、多类型的深海资源勘探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在提高资源利用能力方面，有效降低了成本，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例如，通过支持“海洋碳元素原位探测集成光子器件”项目，研制高精度的探测集成光子器件，攻克目前海洋信息感知尚待解决的“测不精、估不准、核不实”核心科学问题与技术难题，强化资源探测能力；通过支持“冷泉环境智能采样装置研究及应用”项目，优化冷泉环境智能采样装置，提高深海原位过滤和保真取样技术水平，扩大对深海物种资源、基因资源和产物资源的研究利用范围，增加资源利用种类。

三是在促进相关行业发展方面，提供了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

化示范，构建上下游产业联盟，带动行业产业链整体进步。例如，通过支持“海洋微生物来源防治心血管疾病的新型药物先导物的发现优化及其成药性评价”项目，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平台，积累了新型药物先导物非临床评价的经验和模式，形成了一支超过10人的优秀海洋心血管药物研发团队。项目组成员获得国家青年拔尖人才资金资助、正高职称和相关协会副理事长职务，对生物医用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支持“海上风电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对海上灾害的风险评估、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技术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和试验研究，起草了《海上风电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技术规范（草案）》团体标准，引导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促进海上风电行业的健康、规范与快速发展。

（2）推动产研结合，提高海洋经济活力

借由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拓宽资金多元渠道和统筹产学研协力发展等途径，推动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海洋六大产业29个项目的支持，做好产学研一体化，促进成果转化，形成示范作用，推动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加强相关企业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增强广东省海洋经济的生命力。

一是增加直接经济收益，提高销售收入，减少投入成本和生产费用，降低潜在损失，形成良好的经济带动效应。例如，通过支持“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网箱型工船研制”项目，精确控制养

殖环境，优化养殖条件，提高养殖效率，实现海洋渔业养殖产业的智能化和规模化，增加项目收入。根据经济效益测算模型，产品投入运营后，可获得约 7000 万元经济收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 15%；通过支持“低应力长寿命现场激光锻造增材修复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实现相关装备的现场高质量维修，减少前期设备的成本投入，降低海上风电运维成本，提高项目利润水平。

二是撬动社会配套投资，整合社会各类主体资金，加强协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管理效能。例如，通过支持“海上风电有功无功多时间尺度一体化主动支撑控制装置研制”项目，相关装备借助产业集群可实现约 6000 万元年收入，市场前景广阔，投资吸引力高。项目以 1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投入，带动 3500 万元的配套投入，使社会资金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3%，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支持“海洋碳源、碳汇、碳通量调查估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研究”项目，充分展示了我国海洋碳源碳汇时空分布格局及增碳潜力，为后续低碳技术的应用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固碳增汇的技术开发之中。

三是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推动重点海洋产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推广。例如，通过支持“经济海藻的高值化综合开发与应用”项目，将专利和论文成果与海藻资源深度挖掘和工厂化养殖相结合，为新型功能产品的研制提供核心原

料来源，对水产养殖业、碳汇产业、水产加工、海洋环保、食品、饲料、医药保健、化妆品等生物制品行业整个产业链起到带动作用；通过支持“2023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项目，为各类装备提供真实、便利化的海洋测试环境和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研究效率，降低研发成本，为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转化做好服务支撑。

（3）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通过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和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等举措，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对海洋六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加强对各类海洋经济活动的管理，减少废弃物的排放，优化海洋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推进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实施，实现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

一是减少海洋污染破坏，降低污染物排放，防范海洋废弃物的产生，保护海洋生态平衡，优化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例如，通过支持“船舶柴油机尾气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和存储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项目，大幅减少船舶二氧化碳的排放，改善港口与航道水域的大气环境；通过支持“海洋风暴潮数字孪生与仿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提高针对风暴潮的预警响应能力，降低灾害带来的环境破坏，减少沿海危化品泄漏造成污染的风险。

二是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促进光伏、风电、潮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绿色能源的利用，保障国家海上新能源开发发展战略。例

如，通过支持“天然气水合物高分辨率震电联合物性探测关键技术”项目，提高我省海底可燃冰勘探试采的水平，推动可燃冰的产业化进程，改变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碳排放；通过支持“漂浮式风机系泊系统安全监测装置研制与示范应用”项目，为海上风电行业提供先进的监测装置，保障风电站安全运行，提高风电利用率，加快能源结构转型。

三是提高海洋环保意识，营造认识海洋、重视海洋、爱护海洋的良好社会氛围。例如，通过支持“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汇核算及负碳技术评估应用”项目，编制红树林和海草床碳汇核算方法体系，加强了对红树林、海草床等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宣传教育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主意识；通过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融合发展研究”项目，形成政策建言、蓝皮书、图则和案例库等研究成果，举办全省性学术研讨会、媒体采访和培训会议，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海洋发展理念，增强社会海洋保护意识。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金支出率未达100%。“2023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和“潮州市饶平海岸带地质资源环境调查评价”项目受项目选址和不良作业环境的影响，前期可研和论证环节持续时间较长，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相应资金支出进度较缓。

二是少部分子项目开展进度滞后。少部分未到期项目由于受项目选址未确定、极端天气、军事演习避让、数据收集阻碍、合作单位更换、经费管理拨付手续繁琐等多重因素影响，前期实施进度相比计划有所滞后。

三、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督促项目牵头单位科学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加强与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避免因协调不力导致资金使用延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抓好项目实施。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并督促整改。强化项目培训指导，做好政策解读，从源头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四、2023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研发进展与计划相比有所滞后问题。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实行项目月报制度，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进度滞后项目并予以督促。5 月、8 月开展项目实施进展评估，对进度不达标的予以约谈。项目实施中期开展全覆盖中期检查，组织进行中期审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保资金安全。

（二）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评价意识不强、报送材料质量不高问题。我厅将绩效评价工作纳入项目单位以后年度

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2024年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规定对于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单位，在项目评审阶段予以扣分。加强对项目的培训，及时解答绩效评价中有关政策，切实增强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